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越秀金控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控有限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期货”）99.03%股份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鹰基金”）24.01%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100%股份事项，已于2019年10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9）。次月，广州期货、金鹰基金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变更股权的批复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5）。

公司日前接中信证券通知，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

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19)2871号)。
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批复的主要内容为: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发行 265,352,996 股股份、向金控有限发行 544,514,633 股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 99.03%股份、金鹰基金 24.01%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%股份,核准越秀金控持有中信证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、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 5%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资格;中信证券应当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受让广州证券股权相关变更登记工作,逾期未完成的,该批复自动失效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仍在推进中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